

# 材料与能源学院2022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

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材料与能源学院

填表人：胡永俊

填表日期：2022年03月18日

| 专业        | 接收年级       | 名额 | 接收对象                          | 接收条件或要求   | 备注   |
|-----------|------------|----|-------------------------------|---|--|
|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 2020、2021、 | 5  |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 1：须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br>2：不招色盲者；     | 1.含卓越工程师班，第六学期选拔；  |
| 材料类       | 2020、2021、 | 13 |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 1：须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br>2：不招色盲色弱者；   | 1.材料类含材料类（创新班）、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金属材料工程、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第三学期专业分流；<br>2.经考核学院接受后，学生可自由选择各专业或材料类（创新班）； |
| 能源动力类     | 2020、2021、 | 4  |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 1：须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 1.能源动力类含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第三学期专业分流；   |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2020、2021、 | 7  | 仅接受高考考试科目为《理科综合》或选考物理的学生转专业申请 | 1：须符合《广东工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br>2：不招单色识别不全者； |  |
|           |            |    |                               |   |  |

## 考核方式及内容

|               |  |
|---------------|--|
| (1) 学业成绩      | (1) 无；   |
| (2) 面试环节考核方式： | (1) 面试总分100分，成绩小于 70分者，丧失转入材料与能源学院各专业资格；<br>(2) 面试主要考察学生所申请转专业学习潜质，包括对专业理解、兴趣、个人在该方面的特长、已有成果及未来学习规划、仪表仪态、行为举止、思维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等 |
|               |  |

## 特殊情况说明(如无可不用填写)

录取按总成绩（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折合为百分制的分数的50%+百分制面试成绩的50%），按照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数不超过拟招收计划数，若所拟录取者放弃转专业则由后一名补上，拟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转入学生需根据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对照已修课程，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

## 工作程序

- （一）公布计划方式：通过学院官网主页（<https://clnyxy.gdut.edu.cn/>）发布转专业方案；
- （二）学生申请方式及时间：按照学校公布通知要求和时间，提出转专业申请，递交申请表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
- （三）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和推荐所需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把申请符合要求的学生申请表转交到材料与能源学院教务办陈老师；
- （四）我院考核和审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相关资料，若不符合者，学院会反馈审核意见给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学生可补充材料和说明情况再次提交进行审核，公示拟接受学生名单；
- （五）学校审核及审批：学院完成各项面试工作，提交拟接受名单等相关资料到学校教务处进行审批；
- （六）结果处理：学校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名单。

## 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人：陈老师

学院联系电话：020-39322571

学院联系邮箱：58403812@qq.com